

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协会日本分会
(AIPPI · JAPAN)



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协会日本分会 (AIPPI JAPAN)
邮政编码: 105-0001
日本国东京都港区虎之门 1-14-1 邮政福祉琴平大厦 4 层
电话: 81 3 3591-5301
传真: 81 3 3591-1510
E-mail: japan@aippi.or.jp

——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Japan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您好!

十分感谢贵国提供本次机会, 让我们能够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查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行为保全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稿)》阐述意见。

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协会为致力于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性组织, 全世界范围内拥有会员有 9000 多名。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协会日本分会为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协会于日本设立的地区分会。日本分会成立于 1956 年, 现有会员约 1100 名(其中个人会员约 900 名, 集体会员约 200 名), 为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协会最大的国家/地区分会。其成员包括专利代理人、律师及其他相关来自私人、企业及学术机构等专利从业人员。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协会日本分会聚集了各阶层各领域中直接或间接从事涉及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不正当竞争法及其他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法律实践的个人、企业及机构。

我们就您所提出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查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行为保全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稿)》在 AIPPI 日本分会进行了研讨, 现将归纳内容附上, 望商讨为盼。

此致

敬礼

AIPPI 日本分会
会长 片山 英二
2015年3月27日

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查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行为保全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第八条具体列出了哪些情况属于及不属于人民法院在认定可否行使行为保全时所考虑的要件之一，即「由侵权行为所造成的难以弥补的损害」。根据第八条中第二个（二），知识产权权利人作为申请人在无合理理由却未使用或者实施相关知识产权的情况下，将会被认定为不属于给申请人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从而导致保全行为不被认定的结果。

但是，例如，由于被申请人的侵权行为，申请人的市场份额被剥夺的情况下，不论申请人是否自身实施相关知识产权，也可以说造成了「难以弥补的损害」。对于给申请人也就是知识产权权利人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的问题，和申请人自身是否实施相关知识产权的问题，本质上是不相关的。

此外，在这次征求意见稿中规定的行为保全的要件是（一）申请人的胜诉可能性，（二）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存在，（三）（是否采取行为保全措施）对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所造成的损害的比较衡量，（四）公共利益，可以看出，这与美国知识产权侵权诉讼里的临时禁令的许可要件基本相同。即使从比较法的观点来讲，例如美国联邦地区法院在判定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临时禁令时，不会考虑权利人（原告）方是否有实施其知识产权，且其他国家也是一样的。

综上所述，我们对在判定是否有「难以弥补的损害」时，考虑申请人是否实施相关知识产权的问题上，持有不同意见。如果在该件被采用时，我们认为有必要相当程度地扩大解释「相关知识产权」所涵盖的范围（例如，只要在与疑似侵权产品相同的产品领域内，其自身实施了某种知识产权就可以，等等），以便不过度限制临时禁令的许可条件。